

湖北阳新经济开发区扩区（调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报批稿）

建设单位：湖北阳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编制单位：荆门市水利勘察设计院
湖北汉鑫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位，监督到场，责任到人。可考虑在施工作业地竖立水土保持相关告示标语，增强施工与管理人员的水土保持与环境保护意识。

12.2.3 对监理单位的建议

（1）实行水土保持工程监控制，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进度、质量和资金进行监督管理，保证工程质量。

（2）监理单位要认真做好监理工作，要注重积累并整理水土保持工程资料，特别是临时措施的影像资料和质量评定的原始资料。

12.2.4 对监测单位的建议

要加强项目生产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首先根据本方案中的监测要求编制监测计划并实施，监测结果应定期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在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时，监测单位应提交监测专项报告。

目录

1 综合说明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项目的前期工作及方案编制情况	2
1.3 项目所在地的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情况	3
1.4 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分析结论	3
1.5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	5
1.6 水土流失预测结果	5
1.7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及工程量	5
1.8 水土保持监测	6
1.9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及效益分析	6
1.10 结论与建议	7
2 方案编制总则	9
2.1 编制目的和意义	9
2.2 编制依据	11
2.3 水土流失防治的执行标准	13
2.4 指导思想	14
2.5 编制原则	14
2.6 设计深度及方案设计水平年	15
3 项目概况	16
3.1 项目基本情况	16
3.2 总体布局规划	16
3.3 施工组织	24
3.4 工程占地	25
3.5 土石方工程量	26
3.6 工程投资	27
3.7 施工进度安排	27
3.8 拆迁与安置	27
4 项目区概况	28

4.1 自然环境	28
4.2 社会经济概况	30
4.3 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	30
5 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33
5.1 工程选址的水土保持制约因素分析	33
5.2 占地类型、面积和占地性质的分析评价	34
5.3 临时堆土场的水土保持分析评价	35
5.4 主体工程土石方平衡分析评价	35
5.5 施工组织设计分析评价	36
5.6 主体工程的水土保持分析评价	37
5.7 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因素分析	38
5.8 结论性意见	38
6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	39
6.1 防治责任范围界定的依据	39
6.2 防治责任范围	39
6.3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40
7 水土流失预测	41
7.1 预测范围和时段	41
7.2 预测内容和方法	42
7.3 水土流失预测	43
7.4 预测结论及指导性意见	47
8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及措施布设	49
8.1 防治目标	49
8.2 水土保持措施布置原则	49
8.3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50
8.4 新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51
8.5 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工程量	54
8.6 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组织	55
8.7 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进度安排	56

9 水土保持监测	57
9.1 监测目的	57
9.2 监测原则	57
9.3 监测时段	58
9.4 监测区域和点位	59
9.5 监测内容、方法及监测频次	62
9.6 监测工作量	63
9.7 监测单位及费用	63
9.8 监测管理	64
9.9 监测成果	66
10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及效益分析	66
10.1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70
10.2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75
10.3 效益分析的原则和方法	78
11 方案实施保障措施	78
11.1 组织保障措施	78
11.2 后续设计	79
11.3 水土保持工程招投标	79
11.4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	80
11.5 水土保持监测	80
11.6 施工管理	80
11.7 监督检查及验收	81
11.8 资金来源及管理使用办法	81
12 方案编制结论及建议	83
12.1 方案编制结论	83
12.2 建议	84

12 方案编制结论及建议	83
12.1 方案编制结论	83
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GB50433-2008)要求,通过对工程建设项目区及周边实地勘测、调查及对主体工程设计相关资料详细分析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方案,得出如下结论:	
(1) 湖北阳新经济开发区扩区(调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098.12hm ² ,其中项目建设面积为 3087.7hm ² ,直接影响区面积为 10.42hm ² 。	
(2) 针对本工程特点,根据项目区地貌类型和气候条件,以及对有关资料及成果的查阅分析,采用土壤侵蚀模数法对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进行预测。预测结果为:在预测期内,工程建设扰动破坏原地貌植被面积为 2343hm ²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为 2344hm ² ;本项目预测时段内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为 587919.5t,新增水土流失总量为 514515.5t。其中:工程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583767.5t,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513477.5t。	
(3) 本项目新增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5342.2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3.50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32.80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投资 1465.72 万元;独立费用 112.24 万元;预备费 103.46 万元,项目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3514.50 万元(新增)。	

(4) 各项措施实施后,因工程建设带来的水土流失将得到有效控制,同时工程完工后,开挖面、裸露面得到有效的防护,施工破坏的植被将逐步恢复,植物种类得以改善,整个生态系统将更趋稳定,保水保土能力将有所提高,6大防治指标都能够达到设计值。

12.2 建议

12.2.1 对主体设计单位的建议

(1) 建议在本方案批准后,随着主体工程设计深度的深入,水土保持工程可能随着主体设计的变化而变化,因此,主体工程在下一阶段设计时,应同时开展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工作。

(2) 为确保有效的控制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人为的水土流失,在下阶段主体设计时,应将批复的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工程投资纳入主体工程概算中,进行水土保持设施专项设计,进一步细化工程占地内的工程措施内容,并按照批复后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12.2.2 对施工单位的建议

(1) 在施工中落实好各项防护措施,如开挖土方的临时拦挡覆盖、施工场地的排水措施,项目区内的表土保护等,使其充分发挥水土保持功能,并与水土保持方案措施紧密结合,形成综合防护体系,同时节省工程水土保持投资;

(2)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手册专章给出水土保持实施细则,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细化,管理到